



青海检察机关全方位助力农民工讨薪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活动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青海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郝瀚介绍说,自2021年12月28日部署开展这次专项活动以来,共受理民事支持起诉申请235件,诉前调解促成和解57件,追回欠薪339.66万元,支持起诉101件,法院采纳支持起诉意见45件,追回欠薪43.2万元;与劳动保障等部门联合参与调解涉农民工工资纠纷27次,帮助追回欠薪4267.3万元;开展涉农民工维权法律宣传11场,受众人数达2390人;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5个;刑事检察部门共受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38件40人,提起公诉11件13人。

打出助力农民工维权“组合拳”

2019年10月,杜某承揽循化县某肉业公司工程项目并雇佣牟某等12人从事劳务工作,截至工程完工时,杜某尚欠牟某等人劳务工资35万余元,牟某等人多次索要未果。

2021年4月,海东市循化县检察院在检察长接待日了解到该情况,建议牟某等人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该案受理后,由检察长亲自承办。鉴于牟某等人提供的证据较为薄弱,检察机关及时启动调查核实程序,指导、帮助牟某等人收集案件关键证据,并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一审法院驳回了牟某等人的诉讼请求。检察机关依法跟进监督,支持牟某等人提出上诉,二审期间,杜某与牟某等人达成调解协议,杜某支付了全部欠款。

青海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刘建志说,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期间,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农民工全面收集有效证据,针对自行收集证据存在困难的,主动调查核实,帮助农民工收集和固定相关证据。在进入诉讼环节后,检察机关没有“一诉了之”,而是通过跟进监督,指导上诉等方式确保农民工权益切实得到维护。

本报讯 记者申东 通讯员张晓妮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命名银川监狱“摆渡人”、石嘴山监狱“琢新”等12个工作室为全区监狱教育改造“创新工作室”。这12个“创新工作室”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拓展丰富教育改造手段,充分发挥狱内教育改造“特色工作室”的个别教育作用,全面提升监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我犯罪进了监狱,你一直在为我、为我们的家默默付出,而我却一直不理解不体谅你,对不起老婆,我错了……”这是银川监狱服刑人员刘某和远在甘肃的妻子通电话时说的话。相比往日骄横的口气,这一次他对家人嘘寒问暖。这样的变化源于银川监狱“摆渡人”工作室的“心灵改造”。

近年来,由银川监狱教育与劳动改造科科长胡振伟为带头人,吸纳在矛盾调处、心理矫治、个别教育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经验的11名警察组成的银川监狱“摆渡人”工作室,突出心理咨询和矫治,解决罪犯服刑改造思想障碍,在帮助罪犯树立改造信心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监狱安全稳定。

为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丰富教育改造方式方法,通过培养专业人才队伍提升教育改造质量,宁夏监狱管理局命名了银川监狱“摆渡人”、银川监狱“新起点”、银川监狱“指南针”、石嘴山监狱“琢新”、石嘴山监狱“心语”、吴忠监狱“蓝丝带”、吴忠监狱“化润”、固原监狱“茶方”、女子监狱“花匠”、女子监狱“别样红”、女子监狱“春雨”、中卫监狱“雨润”12个全区监狱教育改造“创新工作室”,建成集顽危犯教育管控、狱内矛盾纠纷化解、心理咨询矫治、罪犯法律援助、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帮教等多方面的教育改造工作链,在固本强基、深挖潜能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分解细化各项职能,创新疫情常态化教育改造新模式,切实加强专业人才锻炼和实战训练,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教育改造工作实现创新发展。

与此同时,宁夏监狱管理局还将12个创新工作室与“狱内名师”评比、精品课评选、“教育改造十大能手”、“全国监狱人才库”推荐等结合起来,把各方面的优秀人才集聚到教育改造创新发展的实践工作中来,持续推进青蓝结对工程,加强继续教育培训,组织开展育才引智,汇聚社会优势资源,共享互补,带动提升教育改造专业能力素质,形成以专业工作室为引领的人才发展“雁阵”格局,让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引领宁夏监狱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宁波北仑区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胡佳晓 为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公安分局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充分调动、整合各方力量,深入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经过3年努力,基本实现全区居民住宅智慧安防建设全覆盖,已建成一批标准、规范的“智慧安防小区”,努力实现小区安防智能化、城市管理精细化、居民生活安全便捷,切实提升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安全防范水平和疫情防控水平。

据悉,青海检察机关践行精准监督理念,简化案件受理程序,提高办案效率,打出一套助力农民工维权“组合拳”。通过制作标准化支持起诉意见书,为农民工维权提供一站式服务,规范涉侵害农民工案件办理模式。针对部分农民工文化程度较低,对法院立案流程不了解的情况,积极引导农民工线上申请和提交材料,并协调法院尽力做到快立快审。

同时,针对企业欠薪纠纷,检察机关通过居中主持公开听证会,邀请农民工、企业和劳动保障大队各方以“坐下来谈”的方式,帮助各方当事人解开“心结”解决难题。

2021年3月至11月,华某某等15名农民工受苏某雇佣前往久治县某工程项目从事劳务工作,施工结束后,苏某未向农民工支付劳务报酬,华某某等人多次催要薪资无果后向久治县检察院寻求帮助。2021年12月,久治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参加听证评议。听证会上,检察机关厘清案件争议焦点,就各方应承担的责任、欠薪的法律后果及解决问题的途径深入开展释法说理,听证人员配合检察机关进行深入细致的调解疏导,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并于当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加强内外协作凝聚最大合力

2021年11月,李某等人向西宁市湟源县劳动保障大队投诉青海某房地产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63万余元,要求依法追回拖欠工资。在湟源县劳动保障大队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后,该公司仍未支付拖欠工资。湟源县劳动保障大队依托与检察机关建立的联系机制,主动邀请检察机关介入。湟源县人民检察院介入后,经调查核实了解到该案欠薪人数达59人,部分工程尚未完工,双方对欠薪金额存在分歧,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不存在恶意欠薪,遂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释法说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22年1月20日,59名农民工在过年前足额领取了被拖欠的63万余元工资。

“这个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一是检察机关注重

与职能部门的协作联动,探索建立服务保障农民工讨薪长效机制,在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挂牌成立“农民工维权工作站”,为农民工讨薪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二是检察机关依托协作机制提前介入,通过帮助农民工固定证据,积极约谈欠薪方并释明欠薪的法律后果等方式,有效促进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减少当事人诉累。”刘建志说。

在专项活动中,青海检察机关主动走访相关部门,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创新协作方式方法,从内外两方面实现协同履职、智慧履职。

强化外部沟通协作,积极与法院、公安、信访、司法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农民工讨薪信息交流和案件移送机制,会同劳动保障部门建立劳动维权联合工作站,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服务站并联合开展检查、宣传,线索摸排,多举措建立完善沟通协作长效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

同时,密切内部联动配合,充分运用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增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力,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对事关群众民生大事的案件,高度重视、及时介入、公正办理,通过摆事实、讲道理、释法律,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履行法律义务。

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针对企业主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郝瀚介绍,全省检察机关积极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化解矛盾为主,鼓励、引导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积极筹措资金支付劳动报酬,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程度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实现维护农民工权益和保护企业正常经营双赢多赢共赢。

2019年,杜某某从青海某装饰公司承揽工程项目后,雇佣肖某某、胡某某等16人为其工作,并约定了劳动报酬。工程结束后,杜某某长期拖欠肖某某等16人的劳动报酬总计277910元。2020年8月13日,化隆县人社局向杜某某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其限期支付肖某某等人劳动报酬,杜某



某拒不履行,被移送至侦查机关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移送审查逮捕期间,检察机关积极听取农民工诉求,有针对性地开展释法说理。在杜某某真诚悔罪并承诺在5日内全部支付拖欠劳动报酬的情况下,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杜某某被取保候审后,积极筹措资金,全额支付拖欠工资并向农民工赔礼道歉,取得谅解,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一方面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经刑事立案追缴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犯罪嫌疑人从严惩处;另一方面,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政策,对情节较轻,积极悔改,尽力补救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予捕、不诉决定,最大限度减小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而更好维护劳动者薪酬权益。”刘建志说。

此外,在专项活动中,青海检察机关对恶意欠薪案件通过提前介入侦查,专业化办理等方式依法处理,坚持打击欠薪犯罪与追讨欠薪并重,保障民生民利,传递良好社会价值导向。依托与行政执法部门建立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通过实地走访,主动出击查找线索,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共受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38件40人,提起公诉11件13人,追回拖欠农民工工资926.68万元,在依法查办一批恶意欠薪犯罪的同时,有效发挥了刑罚的惩治和震慑作用。



近日,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团支书、长航公安万州分局云阳派出所共同组织20多名政法战线青年志愿者开展“治江兴水、良法善治”巡江普法宣讲活动,围绕船舶、码头、岸岸向沿线群众广泛宣传长江保护法,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环境保护,共同呵护美好家园,让长江“母亲河”永享安澜。图为志愿者们向江岸工人发放法律读本。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饶国君 摄

北京冬奥会带“火”冰雪旅游

牡丹江法院以司法力量护航冰雪旅游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崔晓睿

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的牡丹江市,冰雪旅游资源丰富。随着北京冬奥会的举办也带火了牡丹江冰雪旅游产业。面对新机遇、新任务、新挑战,牡丹江市两级法院准确把握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转型发展目标,依法妥善化解涉旅游矛盾纠纷,以司法力量守护“绿水青山”和“冰天雪地”。

服务冰雪旅游发展

近年来,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立足审判职能服务大局,找准司法办案与服务冰雪旅游发展的结合点,为牡丹江冰雪旅游产业长期、稳定、繁荣发展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推动冰雪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全市法院精准对标市委决策部署,服务“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将法院中心工作积极融入牡丹江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先后制定出台《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全市法院深化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促进辖区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冰雪旅游是牡丹江一块金字招牌,全市法院按照省高院、市委为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

障要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中的职能作用,拓展旅游巡回法庭工作职能,推出具体司法服务举措,及时、高效、公正化解矛盾纠纷,营造让游客安心、舒心、放心的生态环境、旅游环境。”牡丹江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韩日强表示。

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人在旅途,法在身边。为了营造安全和谐文明的旅游环境,牡丹江法院创新工作机制,将巡回法庭“搬”进景区。宁安市法院设立镜泊湖旅游巡回法庭,海林市法院在横道河子镇设立旅游巡回法庭,西安区法院在海南乡中兴村设立旅游巡回法庭……巡回旅游法庭的设立,极大便利了当地群众、游客、旅游经营者,让广大游客“行之顺心、住之安心、游之舒心”。

牡丹江法院还不断配齐配强快审团队,在旅游巡回法庭依法快速高效化解旅游服务合同,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纠纷,努力实现“当天立案、当天调处、当天执行、当天兑现”,让出门在外的游客在冰天雪地中也能感受到家一般的司法温暖。

来自广东的游客王某在滑雪时因操作不当受伤,虽与滑雪场就赔偿事宜进行了协商,但因分歧过大未达成和解协议。东安区法院旅游巡回法庭法官积极发挥司法职能,在双方认可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耐心地为当事人计算相关数额,有理有据消除双方对立情绪。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当场给付赔

偿款,矛盾圆满化解。

据了解,从2017年牡丹江旅游巡回法庭成立以来,共受理、调处涉旅游纠纷67件,调解率达74.62%,涉案金额294万元,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8%。

诉调对接多元解纷

“感谢法官,我身在吉林,没想到一次没跑法院就为我要回了钱。”王某拿回订房费后,高兴地说。

2020年春节前,王某被牡丹江的冰雪旅游吸引,打算带着家人在某景区家庭旅馆过年,在网上预订了几个房间并向经营者赵某付了订房款。受疫情影响,王某未能前往旅馆办理入住。王某联系赵某,要求其退还订房款。可是赵某虽然口头同意退款,却总以各种理由推拖,前后拖了近两年,无奈之下,王某向海林市法院提起诉讼。

海林市法院旅游巡回法庭受理此案后,考虑到王某家在吉林往返不便,在征得其同意后,将案件交给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调解员接到案件后,当天通过电话与赵某取得联系。调解员多次与赵某沟通,释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后,赵某最终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妥,通过微信将订房款全部退还给王某,纠纷圆满化解。

在审理旅游案件纠纷中,牡丹江法院加强诉前调解与速裁快审工作衔接,坚持“调解优先,调解结合”原则,织密旅游纠纷基层调处网络,充分运用人民调解、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答诗婕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人民法院受理执行一件涉及以16名农民工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逃避支付农民工的劳动报酬。

托克逊县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联合行动,将被执行人在四川省成都市火车站抓获。在强大的执行威慑力下,被执行人当即偿还了所有债务,使16名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获悉,去年以来,新疆全区法院通过健全执行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执行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综源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在“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实现后,正坚定不移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据了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构建了“立审执”全链条贯通、一体化协同联动机制,立案阶段做好基础工作,合理引导当事人保全财产,助力执行阶段可以“找到人”“查到财”;审判阶段注重调解,促进案结事了,同时在裁判文书中注重强调裁判的明确性和可执行性;执行阶段妥善处理好执行的强制性和善意文明执行之间的关系,及时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喀什地区疏勒县人民法院对“疏勒经验”进行了提档升级,形成基层综合治理、平安创建、星级创建、诚信体系、基层政权权威“五位一体”更高层次的协同执行理念。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建设“信用城市”的有利契机,将失信惩戒范围拓宽至企事业单位招聘、招标投标、融资信贷、政府采购等方面,对“老赖”形成有力的震慑,织密“执行天罗地网”,完善不敢逃、不能逃、不愿逃的高压威慑。

新疆各级法院坚持同心同向、同频共振,在法院创新开展“春季破冰”“雷霆风暴”“金秋执行”“冬季讨薪”等主题执行行动,让农民工、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过上“暖冬”,以执行实效践行“为民办实事”。

记者了解到,去年,通过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强力推进“雷霆风暴”“金秋攻坚”“冬季讨薪”等专项行动,新疆全区法院网下了一批“骨头案”,向655万名被执行人发出“限高令”,将3.83万名失信被执行人纳入黑名单,倒逼207万名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

检察监督让残疾人生活有爱无“碍”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吴頔 “部分无障碍设施存在设计不合理,实用性不强,使用率不高的情况。”近日,一场有关残疾人权益保护的公开听证会在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检察院召开。

“辖区内部分人行道斜坡的长度、坡度等设计并未完全贴合残疾人需求,部分无障碍设施缺乏相关标识,指引性不强,在日常生活中存在车辆占用盲道等情况,给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出行带来安全隐患。”听证会上,余江区残联有关负责人指出目前部分无障碍设施存在的问题。

今年以来,余江区检察院积极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发现辖区内部分公共场所没有设置无障碍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不符合建设标准,未能充分保障残疾人自主安全地通行或出入建筑物,给残疾人出行造成不便和安全隐患。

无障碍建设问题涉及管理部门众多,为促进形成对余江区无障碍环境的保护合力,余江区检察院以“助力无障碍,实现无障碍”为主题召开检察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同时邀请残联及残疾人代表参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和两个乡镇相关负责人参加听证,共同磋商城市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管理问题。

听证会上,相关行政机关达成共识,纷纷表示将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联合监督管理机制,合力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综合治理,充分保障残疾人利益。听证会结束后,检察机关集中公开送达6份检察建议书。

北京冬奥会带“火”冰雪旅游

牡丹江法院以司法力量护航冰雪旅游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崔晓睿

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的牡丹江市,冰雪旅游资源丰富。随着北京冬奥会的举办也带火了牡丹江冰雪旅游产业。面对新机遇、新任务、新挑战,牡丹江市两级法院准确把握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转型发展目标,依法妥善化解涉旅游矛盾纠纷,以司法力量守护“绿水青山”和“冰天雪地”。

服务冰雪旅游发展

近年来,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立足审判职能服务大局,找准司法办案与服务冰雪旅游发展的结合点,为牡丹江冰雪旅游产业长期、稳定、繁荣发展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推动冰雪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全市法院精准对标市委决策部署,服务“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将法院中心工作积极融入牡丹江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先后制定出台《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全市法院深化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促进辖区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冰雪旅游是牡丹江一块金字招牌,全市法院按照省高院、市委为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

障要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中的职能作用,拓展旅游巡回法庭工作职能,推出具体司法服务举措,及时、高效、公正化解矛盾纠纷,营造让游客安心、舒心、放心的生态环境、旅游环境。”牡丹江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韩日强表示。

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人在旅途,法在身边。为了营造安全和谐文明的旅游环境,牡丹江法院创新工作机制,将巡回法庭“搬”进景区。宁安市法院设立镜泊湖旅游巡回法庭,海林市法院在横道河子镇设立旅游巡回法庭,西安区法院在海南乡中兴村设立旅游巡回法庭……巡回旅游法庭的设立,极大便利了当地群众、游客、旅游经营者,让广大游客“行之顺心、住之安心、游之舒心”。

牡丹江法院还不断配齐配强快审团队,在旅游巡回法庭依法快速高效化解旅游服务合同,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纠纷,努力实现“当天立案、当天调处、当天执行、当天兑现”,让出门在外的游客在冰天雪地中也能感受到家一般的司法温暖。

来自广东的游客王某在滑雪时因操作不当受伤,虽与滑雪场就赔偿事宜进行了协商,但因分歧过大未达成和解协议。东安区法院旅游巡回法庭法官积极发挥司法职能,在双方认可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耐心地为当事人计算相关数额,有理有据消除双方对立情绪。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当场给付赔